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1949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熊熊租賃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
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8,397元，應徵
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
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